

吴环建〔2026〕15号

关于吴川市德玛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德玛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德玛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德玛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下覃嘲村长山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9分10.972秒**，北纬**21度25分56.841秒**），总占地面积**246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PVC颗粒4000吨**（新料**2000吨**、再生**2000吨**）、半成品电线**300**万米（约**135吨**）。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PVC粉、废PVC电线皮、PVC边角料、钙粉、增塑剂、钙锌稳定剂、色粉、PE蜡、新料PVC颗粒、铜线**等。新料**PVC颗粒**主要工艺流程为：进料→搅拌→挤出→包装入库；再生**PVC颗粒**主要工艺流程为：分选→湿法破碎+清洗脱水（残次品及熔渣为干法破碎）→进料→搅拌→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入库；半成品电线主要工艺流程

为：绞铜→押出→裁线→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

项目代码：2604-440883-04-01-93934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单位须对破损墙体进行修缮，建设期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挤出机设置半密闭集气设备，四周设置围挡；押出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进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引风机及管道先抽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与挤出、押出工序废气一起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严格采取密闭措施，避免废气溢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干法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经周边绿化吸附作用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有一个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塔的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部分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在良好工况下作业。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料、废布袋、边角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分选杂质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残次品及熔融渣、布袋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检查。原辅料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做重点防渗工作。加强员工管理,对废气治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主要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2.0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709t/a**）。

五、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